

株洲市地震局 2025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- 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（一）收入预算
 - （二）支出预算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（一）基本支出
 - （二）项目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 - 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 - 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 - 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 - 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地震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市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；负责地震前兆信息的检测和分析，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。

（三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风险普查、地震动参数区划以及震害防御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地震次生灾害的防灾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震情快报和灾情速报工作；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；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。

（五）组织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；组织开展地震科技知识培训与交流；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。

（六）负责地震宏观观测网、地震灾情速报网、防震减灾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“三网一员”建设。

（七）承担市人民政府和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。

（八）承担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科室 2 个，分别是：综合震防科、监测应急科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9 人，在职人数 9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9 人；离退休人数 1 人，其中退休人员 1 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地震局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20.71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0.71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28.8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增加，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运转类支出相应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20.71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.6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7.65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3.45 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2.96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28.8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增加，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运转类支出相应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0.71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07.71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94.11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5.89%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主要包括：地震事务运转项目 13 万元，主要用于地震监测预报、防震减灾科普宣传、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、地震宏观观测点管理等地震业务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8.69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3.83 万元，上升 8.54%，主要原因是：人员增加，机关运行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4.56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.8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.76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1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20.7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07.71 万元，项目支出 13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3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1.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1.5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1.5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，主要是用于组织召开全市防震减灾工作推进会，预计人数约 50 人；培训费 0 万元；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。

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：

15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；

16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；

17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；

18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；

19.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

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